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月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一季报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0年一季报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2）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期限内均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为 9 名，回购数量为 6,967,296 股。至此，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236,800 股全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